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层装
修改造工程（材料复试）（二次）

项目编号：BMCC-GC26-0102/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GC26-0102/1

2.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层装修改造工程（材料复试）（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35926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359265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层装修改造工程（材料复试）（二次）	9.359265	1 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层装修改造工程（材料复试），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完成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以下资质满足任一项即可):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2、供应商应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名录》内的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 北 京 市 政 府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当日自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 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将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当天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二次报价及相关问询。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4.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5. 如本公告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6. 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当日自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将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当天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二次报价及相关问询。

7. 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2 号楼 1 层

联系方式：付老师，010-66030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FC@zbbmcc.com（保证金、发票等咨询）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闻、曾甜、王润斯、万雅萌、孙恺宁、王渊、吕绍山

电话：010-61192271、15110203501（仅用于采购文件咨询）

邮箱：zw@zbbmc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层装修改造工程（材料复试）（二次）</td><td>其他未列明</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层装修改造工程（材料复试）（二次）	其他未列明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清单内检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完成数量计取； （2）清单外检测费用采用优惠率价格形式，具体为： ①《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中包含的检测项目，按照收费指导价×（1-优惠率）×完成数量计取； ②《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不包含的检测项目，双方以市场价并结合优惠率协商确定，具体方式为：受托方提供其内部官方发布的收费指导价*（1-优惠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取。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18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2370045/1511020350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方式： <u>电汇、保函</u>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u>同投标保证金账号</u> 特别提示： <u>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

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0.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响应)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5.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5.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10.6.2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

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报价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允许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不允许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01包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二、商务部分（25 分）		
类似业绩	12 分	投标人从 2023 年 08 月 12 日起至本项目递交截止之日，承担过类似材料检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注：1、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3 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应提供相应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2 分	从 2023 年 08 月 12 日起至本项目递交截止之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材料检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团队	3 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项目团队技术能力	5 分	配备的人员经验丰富,分配合理,专业齐全并提供了证书,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5 分; 配备的人员经验较丰富,分配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并提供了证书,较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3 分; 配备的人员略有经验,分配基本合理,专业有欠缺或提供了部分证书,基本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 分; 配备的人员经验不足,分配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或未提供证书,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技术部分 (60 分)		
检测服务方案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做出应对措施,分析非常合理,措施细致周到,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分析、措施较合理,较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分析、措施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分析、措施存在重大缺陷、可操作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得 0 分。
	检测工作流程	5 分 检测服务流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具有检测内容方面的见解和具体行之有效的措施,检测方法和内容的完整,得 5 分; 具有较详细的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检测方法和内容较完整,得 3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较差,检测方法和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检测服务进度	10 分 各项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计划及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较合理，能够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进度安排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方案实施，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进度安排存在重大缺陷、可操作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10 分	提供的试验、检测仪器优于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且配备齐全得 10 分； 试验、检测仪器满足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配备较齐全得 7 分； 试验、检测仪器满足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配备基本齐全得 4 分； 提供的试验、检测仪器无法满足本项目得全部检测内容，配备有欠缺得 1 分； 无提供试验、检测设备得 0 分。
	检测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分	检测服务措施细致周到，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检测服务措施较合理可行，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合理，可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检测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检测服务措施存在缺陷，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欠缺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现场配合工作，检测过程中的	10 分	针对本项目做出相应方案及承诺。 方案及承诺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方案及承诺科学、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安全、环保措施		方案及承诺科学、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方案及承诺科学、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同履行保障措施	5 分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 措施合理、细节待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措施可行性一般，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措施不满足工作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包最高限价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层装修改造工程（材料复试）（二次）	1	<u>9.359265</u>	否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层装修改造工程（材料复试）（二次）
2.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院 2 号楼
4. 建设规模：装修面积约 1044.29 平方米。
5. 本次招标建设内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层装修改造工程（材料复试）检测服务。

三、服务内容

本工程材料复试项目包含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层装修改造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

水泥、C20 细石混凝土、砌筑砂浆、瓷砖（800*800*10）、瓷砖粘接剂、2mm 厚地胶卷材、9.5mm 石膏板、9mm 阻燃板岩棉板、镀锌钢丝网、20mm 石材、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抗菌无机涂料、耐水腻子、玻璃纤维网格布、窗、电线、散热器、橡塑保温材料、PPR 塑料管（DN20）、UPVC 塑料管（DN50）等，其他本项目涉及的国家、北京市规定的应进行的其他常规见证取样和实体检测项目。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所有需检测项目检测完毕，并提交全部书面检测报告且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对工程材料检测，以实现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管理目标。

(2)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建质〔2009〕289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

(3)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对受托人要求

(1)受托人应有专人负责受理委托，对检测委托书、见证记录和见证样品的标识封志进行确认。检测机构在接收样品时，应确认样品状态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填写记录。

(2)在开展工程现场检测工作前，检测机构应了解工程概况，按照与委托人约定的检测合同内容收集有关工程技术资料；明确检测依据及检测数量；必要时，应结合施工单位的检测试验计划编制检测方案且经委托人认可。检测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检测内容、检测依据、抽样方案、检测周期、检测设备、检测条件及安全措施等。

(3)要求受托人具备检测项目所需的专业人员和专用设备。受托人不得将全部采购内容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实施，否则视为受托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应追究其相关责任。

4、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检测应符合现行的、最新的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2) 受托人应按招标文件条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并随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供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书面报告，并承担检测质量缺陷造成的责任。
- (3) 受托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应当积极与项目建设各方积极沟通，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若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现原检测的技术服务方案无法满足要求，受托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技术方案并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

5、技术要求

- (1) 根据相关工程质量检测标准及国家其它有关规范要求，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的见证取样和送检结果等检测项目等进行全面分析，出具成果报告，并按照北京市住建委规定及时完善检测信息系统，录入检测报告的结论。
- (2)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依照采购人的委托，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数量和检查部位确定参加的检查人员、检查仪器和检查时间。
- (3) 检测依据：按照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量进行检测，检测资料齐全，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检测工作，按时提交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其提交的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 (4) 从事检测试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熟悉相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 (5) 用于检测的各项设备、仪器应检验合格，进场前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每台设备、仪器的产品质量证书及年检合格证书。经监理人或委托方核对审查合格后的设备、仪器方可进场。禁止不合格的设备、仪器进入检测现场。
- (6) 受托人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检测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实施，同时为其现场的全部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 (7) 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8) 受托人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情况，综合调配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仪器等资源，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保证每项试验检验的检测周期合理并满足工程实际进程情况的需要。

- (9) 人员、设备、检测环境、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落实情况：均应满足北京市住建委及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相关规定，且应属于业内相对优良水平；实现试验监控视频、检测数据实时传输到市住建委检测监管平台，允许开展的检测项目范围能够满足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
- (10) 配合服务：承诺成立检测服务小组并指定专业工程师配合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开展；配备足够数量专车上门收样、送报告给采购人。
- (11) 受托人需严格按照检测工作相关规定，认真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受托人完成现场检测后，应对取得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计算，依据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对检查项目抽样检测项目进行分析、评定，作出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并在完成现场检测后向委托方提交所委托项目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包括项目概况、现场检查数据、检查数据分析评定和针对每个检查项目的明确检查结论。
- (12) 配合采购人进行检验检测结果的验收工作。
- (13) 对每项检验检测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承担责任。

五、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工程量	单位	送检组数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1049.42	m2	1			20kg
		胶砂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			1			
2	C20细石混凝土	抗压强度	270.371	m3	9			(100mm*100mm*100mm) 每组3块
3	砌筑砂浆	凝结时间	87.9275	m3	1			25kg
		标准稠度用水量			1			
		保水性			1			
		抗压强度			1			
4	瓷砖 (800*800*10)	吸水率	386.78	m2	1			1块
		放射性			1			
5	瓷砖粘接剂	拉伸粘接强度	/	/	1			20kg
		浸水拉伸粘接强度			1			
		晾置时间			1			
6	2mm厚地胶卷材	可燃性	565.49	m2	1			3平方米
		临界热辐射通量			1			
		甲醛释放量			1			
		VOC释放量			1			
7	9.5mm石膏板	面密度	427.96	m2	1			5张整板+1500*500 (mm) 11块
		断裂强度			1			
		放射性			1			
		单体燃烧			1			
		不燃性			1			
8	9mm阻燃板	甲醛释放量	/	/	1			1500x500的九张 250x90的横纵各三张 500*500两张
		单体燃烧			1			
		可燃性			1			
9	岩棉板	导热系数	483.75	m2	1			4张整板
		密度			1			
		燃烧热值			1			
		不燃性			1			
		压缩强度			1			
		吸水率			1			
10	镀锌钢丝网	焊点抗拉力	/	/	1			不少于5米
		镀锌层硫酸铜 (均匀性)			1			
		镀锌层质量			1			

11	20mm石材	放射性	11.34	m2	1			不少于4kg
12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后伸长率、不透水性、低温柔性	137.31	m2	1			/
		耐热性			1			
		粘结强度			1			
		抗渗性			1			
		有害物质限量			1			
13	抗菌无机涂料	容器中状态	1669.75	m2	1			5kg
		施工性			1			
		低温稳定性			1			
		干燥时间			1			
		耐碱性			1			
		耐水性			1			
		有害物质限量			1			
14	耐水腻子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粘结强度	1669.75	m2	1			20kg
		干燥时间			1			
		初期干燥抗裂性			1			
		耐水性			1			
		柔韧性			1			
		有害物质限量			1			
15	玻璃纤维网布	耐碱断裂强力、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1669.75	m2	1			15米
		单位面积质量			1			
16	窗	传热系数	/	/	1			3堂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1			
17	电线	截面积	5000.7	m	2			5米
		每芯导体电阻值			10			
18	散热器	金属热强度、单位散热量	/	/	1			/
19	橡塑保温材料	导热系数	/	/	1			板状12m²+2根1m管材 管状47根1m+300*300*管子厚度mm 2块
		密度			1			
		真空体积吸水率			1			
		单体燃烧			1			
		可燃性			1			
	PPR塑料	静液压强度			1			
		外观质量			1			

20	管 (DN20)	截面尺寸	231.82	m	1			不少于6米
		熔融温度			1			
		简支梁冲击			1			
21	UPVC塑 料管 (DN50)	密度	143.83	m	1			不少于8米
		环刚度			1			
		环柔性			1			
		烘箱试验			1			
		耐外冲击性能			1			
合计								

上述检测量、检测项目为预估数量，最后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报价要求：

1、清单内检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实际完成数量计取；

2、清单外检测费用采用优惠率价格形式，具体为：

(1)《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中包含的合同清单外检测费用，按照收费指导价×(1-优惠率)×完成数量计取；

(2)《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不包含的检测项目，双方以市场价并结合优惠率协商确定，具体方式为：受托方提供其内部最新正式发布的收费指导价×(1-优惠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取；

3、若上述两项合计后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则以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取；若两项合计后结算金额超出合同价，则以合同价计取。

★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其内部最新正式发布的收费指导价明细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模板，成交后以采购人实际审定版本为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是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建筑节能、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3. 查询本市检测机构名单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https://zjw.beijing.gov.cn/>。

4.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5.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检测单位（受托方）_____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装修面积约 1044.29 平方米

1.4. 监督单位：_____/_____

1.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所有需检测项目检测完毕，并提交全部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且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如因非受托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服务周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格不因此调整。

1.6. 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二层施工区域、一层及地下涉及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消防工程等。

1.7. 计划工期：本项目施工工期 110 日历天。供受托方安排检测进度时参考，非本合同检测服务的履行期限。检测报告的具体交付时限以第 5.1 条为准。

二、检测项目类别

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 见证取样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

☐ 道路工程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2.2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水泥、C20 细石混凝土、砌筑砂浆、瓷砖（800*800*10）、瓷砖粘接剂、2mm 厚地胶卷材、9.5mm 石膏板、9mm 阻燃板岩棉板、镀锌钢丝网、20mm 石材、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抗菌无机涂料、耐水腻子、玻璃纤维网格布、窗、电线、散热器、橡塑保温材料、PPR 塑料管（DN20）、UPVC 塑料管（DN50），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委托方书面通知为准。其他本项目涉及的国家、北京市规定的应进行的其他常规见证取样和实体检测项目。

三、检测依据和方法

3.1 检测方法：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北京市、行业、协

（学）会、团体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3.2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协（学）会、团体及北京市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

3.3 本项目检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行业、协（学）会、团体相关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委托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如果上述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则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标准更新，按新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4 受托方在编制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时，应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遵守检测服务的原则与程序，正确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范和标准，选用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使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内容与深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设计工作需求等。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价格清单见附件一。

4.2 本项目检测项目计算方式为以下两种：

（1）清单内检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完成数量计取；

（2）清单外检测费用采用优惠率价格形式，具体为：

①《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中包含的检测项目，按照收费指导价×（1-优惠率）×完成数量计取；

②《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不包含的检测项目，双方以市场价并结合优惠率协商确定，具体方式为：受托方提供其内部官方发布的收费指导价×（1-优惠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取；

（3）若上述两项合计后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则以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取；若两项合计后结算金额超出合同价，则以合同价计取。

（4）单价包括检测费、人工费、差旅费、主要材料费、材料损耗、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含保险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现场协调、现场水电费、检测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就位费、拆装费、钻孔费、探洞费、取样费、资料收集整理费、取送运输专车、与其他工程配合费用等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

(5) 受托方须自行考虑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之风险。受托方应当充分考虑在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期间无论因何种事由需要对相关见证取样及试验检测服务次数、项目进行调整的，均不应超出签约合同总价。

4.3 检测数量应依据国家标准规范及北京市地方规定进行，超出规范的数量及次数委托方不予确认。

4.4 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转账

4.5 检测费用支付

(1) 预付款：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本次检测服务费的 50%；

(2) 进度款：检测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受托方每季度提供经各参建方（建设单位、施工方、监理方、项目管理公司等具体以委托方要求为准）确认的请款文件（请款文件应附本季度实际完成检测工作并已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清单及对应项目编号），且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委托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检测服务费的 80%。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停止进度款支付。

(3) 结算款：委托方完成结算价款审定，受托方提供请款文件和全额发票后，委托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结算价款的审定以委托方内部审计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说明：建设单位资金来源为国拨资金，由于资金按年度分批拨付审批等特殊原因，相关款项支付可能会有延迟（跨年支付），对此，受托方应有充分的认识，委托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6 其他支付要求

(1) 总检测费用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进展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的项目须当天完成检测工作，在合理时间内（10 个工作日，如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影响现场进度，受托方须及时协调解决，保障现场进度）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室内检测项目，须按标准规范要求的试验时间完成检测工作，且在完成检测工作后在合理时间内（10 个工作日，如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影响现场进度，受托方须及时协调解决，保障现场进度）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不应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其中，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包含：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6 份及全部成果、文件的电子版文件 2 套。电子版应为 PDF 格式，含含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六、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双方如无法就复检机构达成一致，由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指定。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权利义务

- (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 (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 (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 (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 (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 (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7) 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足额检测费用给受托方。
- (8)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 (9) 在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含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实体检测）时，委托方只承担首次检测费用，对于因检测结果不合格产生的二次检测，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7.2 受托方权利义务

- (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 (2)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 (4) 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 (5)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 (6)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8)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 (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10)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 (11)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项目进度情况需求，调整检测方案、检测时间和进场设备数量，并不得据此要求增加相应费用。

八、违约责任

-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8.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8.3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万分之___/___ 的违约金。
- 8.3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该逾期交付检测报告所对应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检测报告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 8.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5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8.6 其他违约责任：受托方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错误（指检测结论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形），每发生一次错误扣减合同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处

罚。受托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异常结果，应在发现异常结果后 48 小时内书面反馈至委托方，如因瞒报、漏报等问题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在结算时扣减合同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处罚。

8.7 因受托方违约致使委托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处罚金数额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包含委托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费用、委托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其他约定事项

廉洁条款。为加强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行为，防止出现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特明确以下条款：

（1）双方在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亦不得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其他便利；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协议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2）受托人或其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全部损失。

（3）任何一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对该工作人员的处理由所在单位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执陆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 如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以下资质满足任一项即可）：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应提供相应证书的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名录》内的企业。
（应提供相应截图的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清单内检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实际完成数量计取；

5.清单外检测费用采用优惠率价格形式，具体为：

（3）《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中包含的合同清单外检测费用，按照收费指导价×（1-优惠率）×完成数量计取；

（4）《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不包含的检测项目，双方以市场价并结合优惠率协商确定，具体方式为：受托方提供其内部最新正式发布的收费指导价×（1-优惠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取；

6.若上述两项合计后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则以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取；若两项合计后结算金额超出合同价，则以合同价计取。

★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其内部最新正式发布的收费指导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 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对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做过的相关业绩作出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页，如无法提供合同，可以提供其他足以证明业绩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承诺该业绩的真实有效性，格式自拟））

1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资质证书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主要类似工作经历					

注：1. 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专业的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

11-3 其他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分工工作内容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注：1. 上述项目主要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相关专业的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

11-4 节能环保情况（格式自拟）

11-5 技术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